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HPPC Holding SARL持有的瀚晖制药有限公司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如下：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机构，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之签章页）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 7 月 20 日

A red circular ink stamp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The outer ring of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Haizhe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at the top and '董事会' (Board of Directors) at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of the stamp is a five-pointed star.